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02号），现就暂停收取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（下称备案费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11月1日（含本日）起向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备案的，海关总署暂停收取备案费。

二、已向海关总署备案费专用帐户预缴备案费，且在2015年11月1日（不含本日）之前有关预缴备案费尚未用于备案申请的，申请人可以向海关总署申请退款。

依据前款申请退款的，应当在2016年5月1日（不含本日）前填写退款申请书并随附海关总署出具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

（原件）邮寄到海关总署办理。退款申请书格式可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“下载文书格式”栏目下载（网址：

<http://202.127.48.148/>），在申请书中应当注明原汇出银行缴款账号、户名和开户行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100

